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王红霞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同意聘任王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